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人寿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人寿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人寿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中国人寿为代销机构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2356	浦银安盛季季鑫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	012357	浦银安盛季季鑫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3	013745	浦银安盛双月鑫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4	013746	浦银安盛双月鑫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5	014228	浦银安盛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6	014229	浦银安盛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7	016746	浦银安盛光耀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8	016747	浦银安盛光耀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9	019210	浦银安盛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0	019864	浦银安盛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1	019865	浦银安盛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2	021256	浦银安盛中证 A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3	021257	浦银安盛中证 A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4	022488	浦银安盛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5	022489	浦银安盛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6	022768	浦银安盛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7	022769	浦银安盛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8	024083	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9	024084	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20	024398	浦银安盛港股通央企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1	024399	浦银安盛港股通央企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 参与基金

上述新增中国人寿为代销机构的基金。

2. 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中国人寿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中国人寿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人寿的营业网点、网银或者手机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100 元。

2) 中国人寿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中国人寿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中国人寿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 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中国人寿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所有本公司已在中国人寿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中国人寿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中国人寿公告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人寿的有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 或 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